

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

侯政规〔2026〕5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重新公布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如下：

一、本标准适用于闽侯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偿。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1个档次。I级区4.1万元/亩，具体见附件1。

四、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2。

五、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6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侯政规〔2023〕5号）停止执行。

附件：1. 闽侯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闽侯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闽侯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元/亩）	备注
I	甘蔗街道、荆溪镇、白沙镇、 鸿尾乡、竹岐乡、上街镇、 南通镇、南屿镇、青口镇、 祥谦镇、尚干镇、大湖乡、 廷坪乡、小箬乡、洋里乡	41000	

附件 2

闽侯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 （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0	
建设用地	1.0	
未利用地	1.0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 年 9 月 8 日印发
